

表 2:

尚未整改到位案件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省份	环境问题	处理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1	赤峰维信羊剪绒制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300 多立方米含铬污泥，一直未转移处置，暂存场所危废标识不规范。	2014 年 3 月，赤峰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限期于 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含铬污泥转移处置工作。	企业在生产，危废暂存场所标识不规范问题已经得到整改。2014 年 2 月，该公司与通辽蒙东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企业承诺于 4 月 20 日前打包完成第一车含铬污泥转运，剩余部分因处于冰冻状态，企业承诺于 6 月底前全部清运完成。
2	腾格里工业园	内蒙古自治区	园区污水管网未同步建设，污水收集率较低，导致污水处理厂不能正常运行。	2012 年 11 月，阿拉善左旗环境保护局责令其限期完成环评要求的配套设施的建设（臭氧发生器、冬储夏藏池等）。	对污水处理厂的各处理池进行了分隔处理以满足低水量状态运行要求，同时完善了保温措施，目前仍处于调试状态，经监测，污水处理厂出水可达到环评要求排放标准。待相应企业改造完成并正常投产后，再投入正常运行。
			园区蒸发池违反环评规定，接纳超标生产污水。	2012 年 9 月，阿拉善左旗环境保护局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待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后，向环评审批部门申请试生产后方可使用；同时严禁接纳未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污水排入蒸发池。	蒸发池内剩余约 9 万吨废水尚未处理完成。当地环保部门委托对蒸发池周边 5 眼观测井按季度开展监测工作，避免发生渗漏。园区管委会与南京环科院合作的高浓度废水处理中试试验成功后，于 2014 年 1 月组织召开可行性论证会，目前正在按照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治理方案。
3	哈尔滨市信义沟污水处理厂（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每日到厂污水 8-9 万吨，因供电问题实际处理能力仅 6 万吨，其余未经处理直排信义沟。	关于使用临时电制约了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问题，该厂经营单位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了正式书面说明。	该厂自 2011 年运营以来，一直使用临时电。目前，在政府有关部门协调下，厂区内部变电所及配电室工程已经完成，正式电主用电源线路已完成 50%，但尚未接入厂区。正式电备用线路已完成，待验收。
			在线监测系统未经过验收，未与环保部门联网。	属于环境管理问题，已开展整改。	在线监控设施已经与环保部门联网，但尚未验收。
4	徐州成日钢铁有限公司	江苏省	该公司 120 万吨/年高速线材及配套 450m ³ 高炉技改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投入试生产，至今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3 月，徐州市环保局两次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分别罚款 5 万和 10 万。2014 年 3 月 14 日，徐州市贾汪区环保局再次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罚款均已缴纳到位。仍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正在进行环评修编。
			2 号高炉未批先建，目前已经基	徐州市贾汪区政府及区环保局多次对企业下达整改	已停止建设，未建成。

序号	名称	省份	环境问题	处理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本建成。	要求，下发《关于对徐州成日钢铁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停产整治的通知》和《关于责令江苏成钢集团有限公司二号高炉及配套设备项目停止建设的通知》等文件。2014年3月14日，贾汪区环保局对其2号高炉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5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分公司	江苏省	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浆渣转移至江西省进行非法处置。	2013年11月，镇江市环保局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罚款20万元。镇江新区公安部门对该公司环境违法涉案人员进行了查处。	已停止违法行为，执行到位。
			后督察中发现，该厂2012年11月8日发生火灾，厂内暂存的1万桶危险废物被焚烧，焚烧残渣被厂房违规填埋于厂内空地。	镇江市新区环保局于2013年11月、2014年2月两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对火灾事故残渣进行固体废物特性鉴定，根据鉴定结论进行规范化处置。	2014年1月16日，该公司与江苏省固废管理中心签订相关鉴定合同，目前已完成第一次现场取样，待完成成份监测报告和鉴定结论后，镇江市新区环保局将根据鉴定结论对其作进一步处理。现该公司火灾事故残渣仍填埋于厂区内。
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冶炼厂	安徽省	金昌冶炼厂紧邻梅塘社区居民区。	金昌冶炼厂原有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出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并分别通过原安徽省环保局和原国家环保总局组织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出600米防护距离要求的奥炉改造工程一直未实施。	由于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较多，搬迁所需资金数额较大，筹措难度大，铜陵市委、市政府多次召集相关部门及铜陵有色公司等企业进行研究。经多次协调，铜陵有色集团于2013年11月董事会决定实施金昌冶炼厂异地搬迁转型改造，并于2013年12月委托北京矿山冶金研究院编制金昌冶炼厂异地搬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基本定稿，铜陵市规划主管部门已批准该项目的预选址。
			后督察中发现，脱硫设施安装旁路，管道密封不够，厂内硫酸雾废弃泄漏严重，气味刺鼻。	铜陵市环保局于2013年9月25日责令该厂立即制定有效的烟气治理方案，在天气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时，应及时采取减产等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对周边居民的影响。2013年第三季度监督性环境监测结果显示，金昌冶炼厂硫酸雾等污染物超标，铜陵市环保局对其实施了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已执行到位。2013年第四季度，该厂硫酸雾再次超标，铜陵市环保局已决定实施处罚。	正在办理处罚程序。
7	江西省九江财兴卫浴实业有	江西省	技改扩建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012年12月，江西省九江市环境监察支队责令其停产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该公司技改项目已于2013年2月8日取得环评批复，于2014年3月10日通过九江市环保局试生产批复。

序号	名称	省份	环境问题	处理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限公司		未建设含镍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2012年12月,江西省九江市环境监察支队责令其按环评批复内容建设。	已按要求建设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已整改到位。
			总排口COD、总镍、pH超标。	2012年12月,江西省九江市环境监察支队责令其限期整改。	已实现达标排放,整改到位。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不规范,包装物无标识。	2012年12月,江西省九江市环境监察支队责令其限期整改。	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已整改到位。
			排放口未规范化整治,私自设置多个排放口,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2012年12月,江西省九江市环境监察支队责令其封堵其他排污口,规范排污口,并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已按要求封堵其他排污口,规范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后督察中发现,公司含镍废水膜处理浓水暂存于无防护措施的塑料桶内,无内部回收利用台账,存在环境隐患。	地方环保部门督促企业开展整改。	正在建设含镍浓水防腐防渗储蓄区,并完善了回收利用台账。
8	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山东省	科普走廊项目未批先建。	山东省环保厅于2014年1月对该问题挂牌督办,并约谈了东营市、县(区)两级环保部门、东营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东营市环保局责令该项目停止使用,并处5万元罚款,限期补办环评审批等相关环保手续。	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已于2013年1月30日缴纳了5万元罚款,《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征求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意见的请示》于2014年1月17日上报山东省环保厅,待审核后 will 转呈环境保护部征求意见。
			黄河口国际旅行社旅游饭店项目未批先建。	东营市环保局于2013年1月对山东黄河口船舶运输有限公司罚款10万元,责令黄河口旅游饭店项目立即停止营业。	已缴纳罚款,该项目已拆除。
			东营机场至大汶流管理站S228公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不符。	东营市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立案查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审批手续。	该项目穿越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路段已停止使用,东营市公路局于2014年2月13日又建设了隔断墙2处和临时看护房1处,该路段已彻底封闭。环评报告已于2014年3月12日征得省林业厅同意,将呈报国家林业局征求意见。
			黄河口鸟类救护科普中心及附属设施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不符。	东营市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立案查处,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该项目已于2013年12月停止营业,人员全部撤出,设备全部移出,保护区管理局已贴封条封闭。拟作为自然保护区科研科普和鸟类救助站,并于2013年7月征得省林业厅的同意。《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征求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意见的请示》于2014

序号	名称	省份	环境问题	处理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年1月报山东省环保厅，待审核后转呈环境保护部征求意见。
			东营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未严格执行环评批复要求。	东营市组织对1公里隔离带内项目进行排查，共涉及11家企业25个建设项目，其中6个项目未开工建设、2个项目正在建设、13个项目建成未投入使用、4个项目已投入生产。2014年1月28日，东营市环保局下发了《关于对东营港经济开发区1公里隔离带内所有生产项目立即停产的通知》，要求其环评文件批复前不得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	上述25个项目均已停建或停产，现场核查时新发现1家企业的2个未批先建项目，当地环保部门已于2014年2月24日责令其停止建设。目前，东营市对1公里隔离带内项目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上报山东省环保厅，省厅已组织专家论证，对隔离带提出了调整建议，并经环境保护部生态司和环评司同意。目前，山东省环保厅拟对1公里隔离带内项目进行分类处理。
			自然保护区内多数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不规范，未事先征求环境保护部同意。	东营市环保局于2013年12月5日对自然保护区内13个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文件予以撤销。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征求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意见的请示》于2014年1月上报山东省环保厅，待审核后转呈环境保护部征求意见。13个项目中有2个项目正在征求省林业厅意见，之后将转呈环境保护部征求意见；11个征得山东省林业厅同意的环评补充完善后，已于2014年2月上报省环保厅，经审核后转呈环境保护部征求意见。目前，正在建设中的黄河口生态旅游区游客服务中心项目、中国科学院黄河三角洲滨海湿地生态试验站项目、黄河三角洲湿地农业环境科学观测试验站等3个建设项目均已停止建设。
			保护区核心区内存在人类活动，历史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地方环保部门已组织调整核心区区划。	通过调整核心区区划，已完成整改。
9	河南省南阳市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	卫生防护距离不足，距家属区距离不足30米，搬迁工作未能到位。	南阳市政府于2013年9月印发《关于印发南阳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2013-2016）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该公司于2015年年底完成搬迁任务。南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向该企业印发《关于加快南阳普康药业有限公司搬迁进度的监察通知》，要求该公司加快搬迁进度，确保安全完成搬迁任务。	该企业为老企业，1958年建厂。后随着城市发展，企业逐渐被居民住宅包围，距离最近的住宅楼不足30米。市政府已明确要求企业2015年前搬迁至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目前，土地、环保手续均已批复，但实际搬迁进度缓慢，尚未开展实质性搬迁工作。
10	金秀利兴强矿冶公司	广西	该公司生产项目未通过“三同时”验收。	2012年2月，来宾市政府责令其完成整改并报市环保局“三同时”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	未通过验收，未得到环保部门延期试生产批复。来宾市环保部门已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试生产，完善应急池和危险废物管理。

序号	名称	省份	环境问题	处理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2012年2月,来宾市政府责令其完善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按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厂区标识牌。	未按要求设规范的事故应急池;未按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11	金龙河矿区	广西	金龙河矿区内企业管理不规范,废水未能按要求妥善处置。	2012年3月,金秀县环境保护局、金秀县水利局、金秀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金秀县国土资源局责令其停业整顿。	已停产,但未落实整改要求。
12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焦化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	2013年7月,六盘水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其对焦化酚氰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将现有的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改造为A2+O2生化脱氮污水处理工艺;2013年8月,责令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2013年12月,责令其加快焦化酚氰废水改造工程的调试力度,确保在2013年12月31日前稳定运行,排查总排口氨氮超标的其他因素。	公司按照要求投资4000万元新建了一套处理能力为145立方米/小时的焦化氢酚废水处理系统,并于2013年7月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目前正进行微生物培养,按照常规,微生物培养需8个月左右时间,但受冬季气温低的影响,导致微生物培养成熟时间有所滞后,项目还未达到验收条件。六盘水市环保局将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督促其加快微生物培养进程,争取早日完成项目验收。
13	柞水县金正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	该企业2009年擅自开工建设,并于2010年未验收开始违法生产,未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	2013年12月,陕西省环保厅责令其停产整改。	企业按省环保厅要求停产,并进行了整改,脱硫设施、除尘器及生活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已基本安装到位,经陕西省环保厅批准,目前企业正在试生产(陕环试生产[2014]11号)。
				2013年12月,陕西省环保厅对其违法行为合并处罚18万元。	已缴纳罚款。
			防护距离内现有85户共254名居民未搬迁。	2013年1月,陕西省商洛市环保局责令其限期搬迁。	居民搬迁方案已通过柞水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群众搬迁协议已签订(其中56户同意搬迁,29户签订承诺书自愿放弃搬迁),安置土地已完成土地征用,现正在建设,当地政府计划在三年内完成防护距离居民搬迁工作。
14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两条氧化锌生产线(总产能1.5万t)无环评手续。	2013年11月,陕西省环保厅对该公司氧化锌生产线无环评手续行为罚款5万元。	已缴纳罚款,项目环评已于2013年1月通过陕西省环保厅审批(陕环批复(2013)54号)。
			危险废物露天堆放,无“三防”措施。	2013年11月,当地环保部门对该公司环境问题实施市级挂牌督办,并要求企业加快整改工作力度。	对电解锌废渣露天堆放问题,企业和科研单位联合实验的电解锌废渣无污染改造项目于2013年11月30日通过陕西省科技厅技术评估,现已上报省环保厅对该项目工艺改造进行认定和核准的申请。

序号	名称	省份	环境问题	处理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卫生防护距离内尚有 13 户居民未搬迁。	2013 年 11 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企业按期完成搬迁工作。	卫生防护距离内 13 户居民安置房已建成，但因下水道设计出现问题尚未搬迁，汉中市环保局已约谈企业，要求企业与政府沟通确保按时完成搬迁工作，目前正在完善下水道等相关配套设施。
15	陕西东岭冶炼有限公司	陕西省	卫生防护距离内需搬迁的的 1367 户居民中尚有 27 户未搬迁。	2013 年 11 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企业按期完成搬迁工作。	2013 年后督察时卫生防护区域居民除 4 户钉子户外，23 户已完成搬迁工作。经核查，1 户已搬迁的居民因补偿费用问题反悔，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尚有 5 户居民未完成搬迁。
16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	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有十几户居民未搬迁。	2013 年 12 月，陕西省安康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其严格按照旬阳县政府旬政字（2013）14 号文件要求和旬政函（2011）43 号文件承诺逐步对厂区周围 80 户居民进行搬迁，限 2015 年底全面完成搬迁任务。	旬阳县政府专题召开政府常务会议进行了研究，并以旬政字（2013）14 号文件承诺，于 2015 年年底前搬迁到位。
17	紫阳县红蝶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省	氢氧化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反应残余物等危险废物堆放在河岸，未采取防渗漏措施。	2013 年 11 月，陕西省安康市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依法进行关闭或取缔。	该企业已于 2012 年 6 月起停产，目前已对氢氧化钡项目生产线进行拆除。
				2013 年 11 月，陕西省安康市环境保护局督促该企业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按照法律规定对堆存任河岸边的含钡废渣进行规范处置；确保按期完成处置工作。	紫阳县政府和该企业已编制了废渣综合处置方案，废渣综合处置项目资金申报方案已报省环保厅审批，待审批后即开始对贮存任河岸边的废渣进行安全处置。
18	陕西有色集团杭来湾煤矿	陕西省	800 万吨 / 年项目未批先建；未经批准擅自投入试生产。	2010 年 7 月，榆林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处罚款 20 万元；责令停止建设，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该企业已将 20 万元处罚缴纳到位，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于 2013 年 2 月 6 日通过环保部审批（环审（2013）44 号）。已向陕西省环保厅申请试生产，目前正在调试运行。榆林市环保局已印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对其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9	汇通热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	3 号锅炉项目未批先建。	2012 年 6 月，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对其挂牌督办，榆林市环保局责令其限期建设脱硫设施。	3 号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已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通过榆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榆政环发（2013）261 号）。3 号锅炉已建成脱硫设施，正在调试运行。榆林市环保局已印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对其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012 年 6 月，榆林市环保局对其处罚 5 万元。	5 万元处罚已缴纳到位。

